

《中华大帝国史》凝视下的“大明理想国”： 现代性萌芽的南欧续写*

高 博

摘 要：五个世纪以来，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一直在国际学术界有着文化影响力，为16世纪的欧洲读者塑造了一个繁华富庶的器物社会，还再现了一个拥有先进社会制度的异质文化形象。门多萨多次指出，中国明代的诸多社会制度值得欧洲人效仿。在欧洲的中国形象流变中，中国并不总是以理想化的形象出现，自18世纪以后，西方对中国由中世纪和前现代时期的赞赏转为了鄙夷。本文以门多萨凝视下的享有先进社会制度的“大明理想国”为切入点，从欧洲的思想史进程出发，解读理想化的中国书写的生成和合法化进程，分析这种中国话语模式中隐喻的现代性精神萌芽及其产生的具体历史语境。

关键词：门多萨 明代 现代性 伊拉斯谟 乌托邦

门多萨（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中华大帝国史》是一部关于大明王朝的自然地理、历史、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风俗、礼仪、法律和宗教信仰的历史文献，该书由西班牙学者、政治家和奥古斯丁会修士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用西班牙语编著而成，于1585年在罗马首次出版刊印。编写《中华大帝国史》的时代，正处于人类文明进程中的承上启下时期，16世纪的欧洲在剧烈的社会变革中正在从古代社会迈向现代社会。这样一种特殊的历史阶段孕育而成的中国书写也不免被镌刻上了现代性萌芽的印记。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6世纪欧洲视域下的《中华大帝国史》与中国形象研究”（19BWW012）的阶段性成果。

一、门多萨所处的时代：伊拉斯谟和莫尔与 现代性精神萌芽

现代性是一种世俗化的过程。正如列奥·斯特劳斯所述：“现代性是一种世俗化了的圣经信仰”^①，黑格尔也指出：“现代性的本质就是世俗化了的基督性。”^②因此，宗教的世俗化过程就被视作一种理性化过程，也就是用人类的理性判断取代宗教法庭和神的意志的过程。其次，现代性又是以自由意志为载体的。近代哲学家对欧洲现代性中的自由意志作出了不同的诠释，如康德认为自由意志是通过道德自由来体现的，以及人是衡量一切事物的尺度，人可以依靠理性和自由意志来为自然和道德立法。又如，卢梭和孟德斯鸠提倡的自由意志指涉的是政治学意义上的自由。因此，理性和自由意志就成为了现代性萌芽的标志。与此同时，理性和自由意志也是摆脱教会的掌控和束缚，建立独立于教会的世俗化社会的思想基础，这两者共同构成了推动欧洲现代进程的重要思想驱动力。

当我们探讨16世纪欧洲思想史进程中的现代性问题时候，我们无法绕开伊拉斯谟和托马斯·莫尔避而不谈，这是那一时期涌现出的两位杰出的思想巨匠，他们的观点对欧洲同时代和后世的知识分子都有着深远的文化影响力。因此，我们不妨以这两位学人的思想结晶为逻辑切入点，对16世纪欧洲思想史进程中的现代性萌芽进行回溯。以此为理论基点，我们再来解读门多萨之中国书写中的现代性隐喻。

伊拉斯谟和莫尔都生活在16世纪，彼时的欧洲除却历经了“文艺复兴”运动，还卷入了如火如荼的“宗教改革”大潮之中。诚然，宗教改革并非是一场纯粹意义上的宗教论战，而是借助于宗教发起的一场矛头直指罗马天主教廷的政治和社会运动。这场运动之所以要披上

① [美] 列奥·施特劳斯：《现代性的三次浪潮》，丁耘译，刘小枫编：《苏格拉底问题与现代性——施特劳斯讲演与论文集：卷二》，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32页。

② 同上书，第39页。

宗教的外衣与16世纪特定的历史语境密不可分。中世纪的欧洲笼罩在基督教的统治之下，这就决定了任何一个利益集团想要获得支持并实现其政治目的就需要依托宗教来完成。

事实上，早在13—14世纪，法国工商业主中就出现了反天主教会积极分子，之后英国的约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又提出了“民族教会”的基督教主张并掀起了一场早期的反天主教运动。到了15世纪，捷克查理大学校长扬·胡斯（Jan Hus）发起了一场宗教改革斗争，抵抗天主教教皇约翰二十三世（John XXIII，1881—1963年）兜售赎罪券等行为并沉重打击了天主教的权威。^①只不过在16世纪之前，宗教改革的萌芽并未在全欧洲范围内掀起联动效应。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正式兴起于1517年，导火索是教皇利奥十世（Pope Leo X）派人去德国兜售赎罪券。同年年底，德国人马丁·路德在威登堡教堂门前贴出了反对销售赎罪券的《九十五条论纲》，从此引爆了席卷全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路德提出了“廉价宗教”和“信仰自由”等观点，认为不通过教士作为中介就可以直接与上帝沟通并领悟上帝的真意，这些主张恰好与新兴资产阶级以及欧洲相关国家统治集团的利益相符。因此，欧洲诸国在各自利益的驱动下纷纷竖起了宗教改革的旗帜并加入这场抵抗罗马天主教权威的社会和政治运动之中，他们的根本目的是借此机会摆脱罗马天主教廷的束缚。随着宗教改革运动在全欧洲愈演愈烈，罗马天主教廷作为回击迅速发起了“反宗教改革运动”，这两股势力随之在欧洲大陆展开了愈演愈烈的博弈。

伊拉斯谟是这场“宗教改革”的亲历者，他在《格言集》中提出“基督的哲学”。他指出，“基督的哲学”是一种“完全不同于哲学家们的原则和世俗的原则，也是所有哲学中唯一给人们带来他们千方百计的追寻——幸福的哲学”^②。此处“哲学家们”指的是经院哲学家，因此

① 刘建国：《文艺复兴时期西欧文艺繁荣的原因》，《人文杂志》1988年第2期，第117页。

② Cornelis Augustin, *Erasmus: His life, Works and Influence*, New York: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1, p.161.

“基督的哲学”实际上是一种对立于经院神学的哲学。在反对宗教教条主义的问题上，伊拉斯谟认为神服务于人，人与神在世俗社会中是具有同构性的，并且人可以通过理性来领悟上帝的圣谕。这就涉及人的自由意志问题。事实上，伊拉斯谟提出的这个观点仍然是在抵抗传统的经院神学。中世纪神学思想普遍认为人没有自由意志，人只不过是上帝意志的表征，而以伊拉斯谟为代表的基督教人文主义者则反对这种观念。伊拉斯谟既忠实于天主教，也相信人类的价值观、创造性和道德都来自于人的自由意志。他并不否认上帝，相反，他对上帝给予人的自由意志进行了充分肯定。^①也因此，伊拉斯谟被誉为“基督教人文主义者”，他是在忠于基督教的前提下展开的人文主义思考。

简言之，伊拉斯谟主张“基督的哲学”，反对僵化的经院哲学、修道主义和宗教教条主义，提倡人的自由意志。因此，西方现代性精神萌芽在伊拉斯谟那里，被客观外化为了宗教宽容和自由意志。特别是，他的宗教宽容思想对西方的思想史进程产生了强大的文化影响力。耶稣会在16世纪和17世纪来到中国布道并开始实施“适应策略”从思想史上进行溯源，就可追溯到伊拉斯谟的宗教宽容理念。此外，伊拉斯谟基督教人文精神在16世纪和17世纪还从北欧辐射到了最南端的西班牙。从塞万提斯的不朽名著《堂吉珂德》中我们就可知微见著，如伊拉斯谟的《愚人颂》与这部西班牙语经典文学作品在主题上就具有同构性，两部作品在赞颂“疯狂”的背后都隐喻了回归古典，恢复传统道德和复兴基督教的真义。

思考至此，让我们的思考再转向同时期的另一位思想巨匠，托马斯·莫尔。他生于1478年，卒于1535年，那时的英国农民正在遭受封建统治集团和新兴资产阶级的双重压迫。特别是，随着新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欧洲的发展壮大，农民成为了资产阶级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的牺牲品。莫尔本人就亲历了羊吃人的“圈地运动”，

^① 参见 Erasmus, *Discourse on Free Will*, Continuum, 1995, p. 687.

也目睹了农民被迫与土地分离后流向城市沦为工厂劳动力的凄苦与无助。这场运动给英国社会带来的巨大冲击力引起了莫尔的关注，他把对英国社会现实的思考融入了对后世影响极深的《乌托邦》之中。这部读本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对英国社会现状的批评，他认为私有制才是导致社会不公的根源。事实上，对私有制的批判也是这部作品的核心主张之一，如其所述，“只有废除私有制，财富才能得到公正地分配，人类才能享有福利”^①。第二部分作为社会现象弊端的解决方案，莫尔设想出了一套理想的社会制度。其中，他提出了公有制以及政教分离的提议，即教士不该拥有世俗权力和染指国家权力，他还提倡美德和社会教育以及呼唤理性等。这些主张在16世纪的欧洲具有一定的进步性，特别是，他在资本主义萌芽方兴未艾的历史阶段就意识到了私有制给社会带来的弊端并提出了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的大胆设想。

然而，莫尔的人文主义主张仍然无法摆脱时代的局限性。莫尔和伊拉斯谟思想中的共性在于，他们都是在忠诚于基督教的前提下开启的人文主义思考，这有别于现代意义上的人文主义精神。如在莫尔的设想中，乌托邦岛上人人都是基督徒：“乌托邦的人们听见我们提及基督的名字，他的教义，他的品德，他的奇迹。他们还听到我们谈及许多殉道者同样值得惊异的坚贞不屈精神……他们是多么欣然愿意接受基督教。这也许是由于上帝那不可思议的灵感，或者是由于他们认为基督教最接近在他们中间普遍流行的信仰。”^②又如，莫尔还提倡按照基督教的伦理观来制定社会美德的标准，他所提倡的理性也“首先是在人们身上燃起的对上帝的敬爱”，“其次，理性劝告并敦促我们尽量避免忧虑，充满快乐地生活”^③。也因此，莫尔和伊拉斯谟都被后世学人称作基督教人文主义者。

① [英]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镗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56页。

② 同上书，第114页。

③ 同上书，第83页。

二、他者视域下的“大明理想国”：16世纪欧洲思想史进程的历史折射

尽管门多萨从未在《中华大帝国史》中提及伊拉斯谟和莫尔，但我们仍可以从门多萨塑造的中国形象中洞察到他与这两位基督教人文主义者在思想上的互文性。首先，尽管这两部文本在时空上并不存在交集，《中华大帝国史》出版于16世纪末，莫尔的《乌托邦》问世于16世纪初，两部作品在时间跨度上相隔了70余年，而且两位作者在地理位置上也相距甚远，分别身处于欧洲的南部和北部，但他们都书写于大动荡和大变革时期。在16世纪初期，英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方兴未艾，圈地运动对社会带来的巨大冲击力就是莫尔书写《乌托邦》的直接驱动力。与此同时，16世纪末的西班牙也正处于全面危机之中，不仅国内爆发了价格革命导致财政困难，还与欧洲多国陷入了战争的漩涡。可见，莫尔和门多萨的书写都诞生于危机时代，并且作为对其所处时代的反思，他们都对理想的社会制度提出了设想。只不过莫尔把完美社会制度的设想投放到了一个基督教化的乌托邦岛之上，而门多萨则把理想型社会的想象置于了一个更为遥远的异质文明——大明王朝之中。如莫尔指出，乌托邦没有穷人，没有乞丐，“一切为公有”^①。门多萨也在《中华大帝国史》中多次把大明王朝想象成了一个没有乞丐的理想型社会，并从制度层面杜绝了这种不良的社会现象，如其所述：“皇帝及其朝廷颁布的诏令，禁止穷人在街道上，并在祭拜偶像的庙宇里行乞。为避免这类事，皇帝下令，如果所谓的穷人在街上乞讨，将施以重刑严惩，若市民和居民向行乞者施舍，则加重惩罚。他们指派了一名官员专门负责管理穷人和收容乞丐。”^②

① [英]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镗龄译，第53页。

②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como por relacion de Religiosos y otras personas que han estado en el dicho Reyno*, Madrid: Querino Gerardo, 1586, pp. 42-44.

此外，在对理想社会制度的建构中，莫尔对私有制进行了批判并提出了公有制这样一种具有超越时代的提议。与此同时，门多萨向彼时的欧洲读者再现了大明王朝实施的一整套先进于同时代欧洲的社会制度，如监察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科举制度和户籍制度等。尽管莫尔和门多萨对理想型社会制度进行想象的具体内容不同，但这两部作品都是作者对时代危机作出的一种理性回应，这无疑是彼时彼地欧洲思想史进程中现代性精神萌芽的历史折射。

特别是，笔者还注意到，门多萨塑造的理想化社会首先是一种世俗化的社会，也就是一种与宗教分离的社会。在门多萨的凝视下，中华大帝国实施了一整套完善的社会制度，覆盖了平民百姓和官僚阶层，保障了整个社会的长治久安。这具象化呈现为，一方面，大明帝国针对官员施行严苛的监察制度以确保官员们执法公正和政治清明。另一方面，大明帝国还推行科举制，为平民阶层开通了阶层上升的社会通道，此外，大明帝国还针对社会弱势群体出台了国家福利制度专门用于救济贫苦人士和无家可归者。门多萨以他者视域展现出的中国的先进社会治理模式，恰恰投射出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思潮中泛滥的理性和自由之光，这也正是现代性精神萌芽的表征。

探讨至此，让我们的思考继续前行并进一步探寻门多萨对晚明社会制度的理想化建构中潜藏着的“现代性”编码。其中，门多萨在《中华大帝国史》中就反复指出，中国在制度建设的诸多方面都是“值得同时代欧洲效仿的”^①。尽管在他之前的欧洲传教士在到中国行纪中也记述了中国的社会制度，但并未对一种异质文明给予过如此充分的肯定。特别是，中世纪的欧洲在思想上受到基督教的严苛掌控，这就意味着对一种异质文明予以充分肯定和赞誉并非易事。然而，到了16世纪，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拉开了现代性序幕和世俗化进程，基督教人文主义所倡导的宗教宽容和自由意志的思想从北到南横扫了整个欧

^①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como por relacion de Religiosos y otras personas que han estado en el dicho Reyno*, p. 71.

洲。正是沐浴在这样一种较之于中世纪相对宽松的人文氛围之中，门多萨把中世纪以来欧洲对中国这样一个异教国度的器物崇拜提升到了制度层面。换言之，16世纪的特定的历史语境和时代精神孕育了门多萨的大明理想国想象并赋予了这种异国想象以合法性。其中，门多萨对大明王朝的社会福利制度、监察制和科举制都进行了特写。探讨至此，让我们的思考不妨再递进一层并试问：大明王朝的社会制度为什么引发了一个欧洲传教士的如此推崇与盛赞？

对此，我们需要基于门多萨的原著善典和他所处的历史语境对上述问题予以解答。我们先来关注门多萨笔下的“皇家医院制度”，他使用的西班牙语原文表述是“hospital”（医院）。门多萨的西班牙语原文书写译成中文是：

皇帝在每个城市都兴建了相当宏伟的皇家医院^①，这些机构不仅收养贫困儿童，还收留参军打仗致残的老兵。老少在那里都受到了精心照料。穷人法官把医院管理得井井有条，还提供了非常周到的服务。他还给收容院安排了一位非常负责任的院长。没有院长准许任何人不得离开，皇帝更不允许正在生病的人离开医院，也没有人会申请离开，因为住在那里不愁吃穿，医院提供给他们所需要的一切。除此之外，住院的人还喂养鸡、猪和其他家畜。他们不但可以借此打发时间，还能赚些生活费。院长还经常来拜访穷人法官，朝廷也常派官员巡视法官的工作，检查医院的运行情况，如发现有人渎职，就马上罢免查办。因此，每个人都谨小慎微，在工作中不敢稍有懈怠。穷人法官们都明白，要是犯了错，

① 关于此处文献中的皇家医院，门多萨所用的西班牙语原文是hospital，其原初含义是医院，功能类似于明代的养济院和现代的收容所。因此，孙家堃译本采用了意译法把hospital翻译为“收容院”，这体现了一种归化的转码策略，易于汉语读者理解。在此，笔者使用直译法，把“hospital”翻译为“医院”，这种异化的翻译策略使得译文尽可能地忠实于原语文化，目的是向汉语读者竭力再现门多萨对中国文化的看待立场，同时，也把读者带入了16世纪的西班牙的社会制度，诚然，彼时彼地的“医院”有别于现代社会意义的“医院”。

就会受到惩罚。^①

在门多萨的看视下，这是明廷对流浪汉施行的一种社会福利制度，皇家医院由皇帝出资兴建，专门用于收留无家可归者。沦落街头的闲汉在那里得到了充分妥善的安置，他们不仅衣食无忧，还可以豢养家畜谋生，甚至皇帝还派遣官员对医院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巡视。这种被门多萨称作“皇家医院”的社会福利制度载体在他的原著善典中的西班牙语原文表述是“hospital”，在《中华大帝国史》的两部中译本中，何高济本译为“医院”^②，孙家堃本译成了“皇家收容院”^③。

这种皇家医院制度并非是门多萨的过度想象，我们可以从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开创的“养济院”制度中追溯到原型。^④只不过门多萨美化了明代的养济院制度，夸大了大明社会福利制度的优越性。关于养济院的设立和职能，《大明律》有载：“凡鰥寡孤独及笃疾之人，贫穷无亲属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应收养而不收养者杖六十。若应给衣粮而官吏献减者以监守论。”^⑤然而，明代养济院的社会成效并非如门多萨想象的那般完善。明清民俗史学者王兴亚在《明代养济院研究》中就对此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他对《大明律》《明太祖实录》《明太宗实录》《明英宗实录》和明代不同时期的地方志等史料加以考辨后指出，从洪武到嘉靖年间，明政府对各地养济院收养孤老残疾人数虽然

①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como por relacion de Religiosos y otras personas que han estado en el dicho Reyno*, p. 43-44.

② 参见〔西班牙〕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何高济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67页。

③ 参见〔西班牙〕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孙家堃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第58页。

④ 《中华大帝国史》第五章对门多萨想象中的国家福利救助制度进行了详细考述。门多萨所用的原文表述是“hospital”，即医院。经笔者考据，大明开国皇帝朱元璋下令兴建养济院收容无家可归者。因此，门多萨所述皇帝兴建的医院之原型应是养济院，故文中笔者用养济院指称门多萨原文中所用的“hospital”，西班牙语所指是医院。

⑤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户役》，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修订法律馆刻本，第27页。

不设上限，然而，实际上各地真正能够入院的人数却十分有限，入院的人数取决于各地方官员对贫困户、老年人和残疾人士的态度。到了万历年间，养济院由于财政短缺在管理上进行了很大的变革。尽管史料并未明确记载具体的收容限额，但也绝不是无限地收容。^①

与此同时，让我们再对同时期欧洲对待流浪者的举措予以横向审视，中世纪欧洲人的想象边界上拓展出了一种新的人文景观——“愚人船”（Narrenschiff）。这一命名可追溯到亚尔古的英雄传奇，亚尔古即希腊神话中追随伊阿宋到海外寻找金羊毛的英雄。^②然而，愚人船不仅仅是存在于文学作品中的一种想象，而是真实存在于文艺复兴时期的一种社会现象。疯人们被驱赶出所在的城镇并被托付给过往的商船，船只又把疯人从一个城镇摆渡到另一个城镇，那些承运疯人的船就被称作“愚人船”。对于这段历史，福柯在《疯癫与文明》中进行了详细考据，我们来细读他的观点：

这种放逐疯人的习俗在德国尤为常见。15世纪上半叶，纽伦堡有63个疯子登记在册，其中31人被驱逐。其后五十年间，据记载至少有21人被迫出走。这些仅仅是被市政当局逮捕的疯人。他们通常被交给船工。1399年，在法兰克福，海员受命带走了一个赤身裸体在街巷中游走的疯人。15世纪初，美因茨以同样的方式驱逐了一个疯人罪犯。有时，水手们刚刚承诺下来，转身便又把这些招惹麻烦的乘客打发上岸。法兰克福有一个铁匠两次被逐，但又两次返回，直到最后被送到克罗茨纳赫。欧洲的许多城市肯定经常看到“愚人船”驶入他们的港口。^③

① 参见王兴亚《明代养济院研究》，《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第55页。

② 伊阿宋是希腊语 Ιάσον/Ιάσονας 和拉丁语 Easun 的音译。

③ [法]米歇尔·福柯：《疯癫与文明》，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第11页。

可见，在中世纪晚期，欧洲对于疯人并没有出台相关的社会福利政策，而是把他们送上了“愚人船”就打发走了。到了16世纪，欧洲对流浪汉的举措发生了一些变化，他们用关禁闭替代了“愚人船”。在欧洲诸国之中，法国和英国是较早对无家可归者实施关禁闭的国家。早在1532年，巴黎高等法院就下令收容乞丐，把每两个乞丐铐在一起并强迫他们到下水道去干最脏最累的工作。甚至到了1657年，法国还签发了一条法令予以明文规定，不准任何人出于任何情况在巴黎市区或教区乞讨。换言之，即便是伤残或患病无法外出工作也一律不准行乞。初犯者将会遭受鞭刑，男性再犯者将被发配去划船做苦役，女性要被驱逐出所在地。^①

1575年，英国也出台了收容和救济流浪汉和穷人的法令，并规定在每个郡都要建立一座教养院。起初，这是一种半公立性质的设施，运营资金一部分来自税收，另一部分来自私人捐资。但这种模式在实际运营中难以奏效，因此，几年后法令就允许不需要官方批准，私人就可以出资兴建教养院。到了17世纪初，英国官方又对教养院进行了大规模整顿。政府对教养院组织收容人员从事的劳动内容进行了规定，并给每个教养院指派了一名法官，对于遣送到教养院的人选，法官有最终决定权。到了17世纪下半叶，英国政府又进一步加强了对教养院的管理，委任了专门的治安官来监督教养院的财务工作。1656年，英国国王还下令开设了总医院，专门用于收容乞丐和闲汉。^②

欧洲诸国也纷纷效仿英法两国，相继大兴教养院和总医院，因此，“大禁闭”横扫了17世纪的欧洲，其收容直指社会闲散人员。然而，正如福柯所指出的，所谓的“大禁闭”在本质上是一种治安手段，“这是自文艺复兴以来为消灭失业和行乞而采取的各种重大措施中的最后一招”^③。如前所述，伊比利亚半岛从16世纪下半叶起就遭遇了严重的

① 参见〔法〕米歇尔·福柯《疯癫与文明》，刘北成、杨远婴译，第47—48页。

② 同上书，第43—45页。

③ 同上书，第47页。

经济危机，随之而来的是通货膨胀，物资短缺，失业和工资骤降。与此同时，西班牙的经济危机也在欧洲各国引发了连锁反应，贫困和混乱在整个欧洲蔓延开来。在这样一种特殊的宏观历史语境下对“大禁闭”的社会性功能重新审视，我们不难发现，关禁闭和强制劳动来消灭街头流浪汉的行为在客观上缓解了16和17世纪的经济危机。首先，政府通过收容闲汉有效防范了发生社会骚乱。其次，政府对流浪汉实施强制劳动，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廉价劳动力，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经济复苏，如英国的第一批教养院就是在历经了一次经济大萧条后兴建起来的。最后，从中世纪欧洲的伦理观来看，贪婪和懒惰被认为是人类最大的罪孽之一，这就在道德层面上赋予了“大禁闭”合法性。

然而，与大明王朝推行的“皇家医院”制度相比，同时代的欧洲针对街头乞丐和闲汉的举措就显得似乎不那么“文明”了。从“愚人船”到“大禁闭”，欧洲各国对无家可归者要么是放逐，要么是关禁闭并强制劳动，这些都不是福利制度而是一种强制性的社会治安手段。相比之下，在门多萨的想象中，大明王朝在对待街头闲汉问题上更为人性化。由国家出资建立皇家救济医院用于收养和救济穷困人士，显然是一种切实的福利制度，而并不是简单粗暴的治安手段。

探讨至此，我们发现，尽管门多萨记述的皇家医院制度夸大了大明王朝社保制度的社会功效，但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再现了明代的具体历史经验。从明代实施的养济院制度，我们认识到彼时的中国已经建立了一种社会福利制度专门用于收容乞丐和贫困的无家可归者。相比之下，在同时代的欧洲，施舍乞丐主要还是一种私人或教会的慈善行为而尚未上升到制度层面。可见门多萨所盛赞的他者的先进社会制度恰恰折射出了彼时欧洲在对待弱势群体上的制度漏洞。此外，门多萨能够充分肯定一种异质文明在制度建设上的优越性，并且这种书写立场也被当时的欧洲大众读者广为接纳，这就是欧洲前现代时期理性、自由意志以及文化宽容的一种客观外化和欧洲现代性精神萌芽的表征。

其次，门多萨还对明朝的科举制进行了特写。他指出：“文武官员

都有老爷的称号，有的是因为文采过人，有的是因为武功超常，也有的是皇帝亲赐，这些人所受到的尊崇是有区别的。所有的阁臣、总督、巡抚都是通过考试获得老爷称号的，而将领、市令、地方法官、侍郎大多是由皇帝赏赐的，因为他们曾对皇帝作出了贡献。”^①他还记述道：“尽管这两类具有头衔的人都享受着自由自在的生活和贵族的荣誉，但没有通过考试获得老爷称号的人那般荣耀。”^②

科举制的兴起突破了古代社会固化的社会阶层，普通百姓通过读书就可以实现社会阶层的跃升并有机会参与国家治理。在此意义上，科举制在文明史进程中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诚然，在同时代的欧洲，社会阶层也并非是完全僵化的，大学教育在中世纪已经成为了中下阶层向上层社会流动的重要途径。欧洲大学的前身可追溯到中世纪早期由基督徒创建的修道院，后者作为一种隐修组织，具有经济实体和信仰教育的双重作用。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修道院的工作重心发生了转移，愈发专注于祈祷、忏悔和隐修等宗教活动，反而越来越淡化了传授知识的功能。因此，这就需要一种新型机构来重新承担起社会教育的职能。在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大约在12世纪就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团体组织——大学。然而，大学在开设初期还是严格受教会控制的，并且具有较强的职业导向性，中世纪大学以培养神职人员、政府官员、医生和律师为己任。相应地，大学的学科设置也是以形而上学、神学、法学和医学为主，尚未认识到人文学科的重要性。^③直到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才为欧洲的大学注入了人文主义思想，并在中世纪的欧洲掀起了一场学术复兴，欧洲的各个大学也趁势加速了世俗化进程，摆脱了教会的控制而主要服务于世俗政权。此外，文艺复兴之前的大学讲授的科目较为单一和固化，而随着人文主义思潮席卷了整

①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como por relacion de Religiosos y otras personas que han estado en el dicho Reyno*, p. 85.

② Ibid.

③ [英] 沃纳姆：《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568页。

个欧洲，大学增设了文学和艺术以及自然科学等新兴学科。诚然，欧洲中世纪大学的改革投射出的以人为本和文化宽容的理念也是现代性萌芽的一种具象化呈现。

探讨至此，让我们来反思门多萨理想化重现中国科举制背后的时代隐喻。首先，这位西班牙学人借助明代盛行的科举制向欧洲读者展现了一种服务于世俗政权而非教权的官员选拔制度，即皇帝通过层层选拔从社会各个阶层中挑选德才兼备之人委以重任。其次，他对科举制的关注和盛赞还折射出了另一层意涵，即选拔人才的标准是唯才是举而并不拘泥于经院教条主义，正如门多萨所述的那样，文采出众和武功卓越之人，无论出身贵贱，都可在科举考试中脱颖而出。^① 因此，倘若我们栖居于16世纪的欧洲的现代进程中对门多萨的中国书写重新审视，就会洞察到他对明代科举制的理想化再现隐喻了他对世俗化和以人为本的社会制度的憧憬。

再次，门多萨还用大量的篇幅向欧洲读者介绍了大明王朝的监察制度，这是一种对官僚阶层实施的严苛监管机制，并且他还认为正是得益于此，大明王朝才享有了政治清明，我们来细读门多萨的西班牙语原文记述，译成中文是：

中国皇帝十分注重监控各级大臣、法官、巡抚、总督和其他下级官员的工作，督促他们忠于职守，尽忠尽责。他们的任期不能超过三年，期满时都察院^②的官员会立即通知其离任。皇帝每年还秘密派遣御史到各省巡查，这些御史都是皇帝的亲信，长期考察证明他们生活廉洁，作风端正并执法公正。他们前往各地微服私访，调查各省法官的不法行为，因此，地方官每天都在胆战心惊中度过。皇帝赐给这些御史很大的权力，他们一旦发现了任何

①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como por relacion de Religiosos y otras personas que han estado en el dicho Reyno*, p. 85.

② 此处门多萨使用的西班牙语原文是 Chaenes。

违法行为，可以不经过皇帝批准就直接逮捕并处罚罪犯，也可以停刑或缓刑，在御史的职权内他们可以做想要的任何事情，只是没有处以极刑的权力。^①

可见，在门多萨的记述中，皇帝的监管无处不在，不仅大明帝国的高级官员长期接受监督，基层也同样要受到定期巡视，这也在百官中形成了巨大震慑力，后果就是，“每个人都小心尽职尽责，因为他们都明白，一旦出了差错，会有人找他们算账的”^②。不仅如此，门多萨还避讳了晚明的政治没落和百姓疾苦，甚至把大明王朝的阴暗面也改写成了令人羡慕的美好。在此，笔者不禁再度追问：这种理想化的异国想象是否也与门多萨所处的政治生态环境形成了某种同构性？如前所述，16世纪的欧洲历经的诸多重大历史事件之一就是宗教改革运动，这场依托于宗教信仰的政治变革矛头直指天主教会。事实上，天主教会腐败和对百姓的盘剥与日俱增也是引爆这场运动的直接原因。菲利普二世（Felipe II de España）统治下的西班牙作为虔诚的天主教国家，坚决捍卫罗马天主教会的权威和正统性，毅然决然地加入了针对宗教改革的反制联盟，史称“反宗教改革运动”。为此，西班牙在伊比利亚半岛上大肆使用宗教裁判所等严苛手段，对“新教徒”进行镇压。诚然，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认为，西班牙境内所谓的“新教徒”并不同于信奉路德教义的信徒，他们基本上是“根源于西班牙的精神运动者，并且与路德教义没有关联”^③。但无论西班牙的“新教徒”是否与路德教义有着直接的关联，菲利普二世一律使用宗教裁判所等严苛的手段对宗教异端分子进行了压制，这也是西班牙中世纪历史上的一段暗黑时期。这场运动对人们的思想进行了长期禁锢，宗教裁判所肆

①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como por relacion de Religiosos y otras personas que han estado en el dicho Reyno*, p. 83, 76.

② Ibid., p. 83, 43.

③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地中海与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世界》第一卷，唐家龙、曾培耿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489页。

意逮捕异端分子甚至施以酷刑，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缺少权力监管，为政治腐败的滋生提供了温床。

诚然，西班牙也拥有监察机制，具体职能由监察专员机构来执行，目的在于制约政府滥用职权。但不同于中国古代监察机构的是，西班牙的监察专员是一个没有实权的机构，监察专员是通过为公民发声或公民投诉来履行监察职能的。而公民投诉作为一项对政府权力的监察机制诞生于欧洲中世纪，早在13世纪初的英国就已经形成了向国王行使请愿权的惯例。^①然而，在宗教裁判所盛行的时代，权力失控，监察制度更是名存实亡，这也是西班牙中世纪历史上政治最黑暗的时刻。因此，从门多萨所处的特定时代背景来解读，他对明代监察制度的特别关注与夸张式再现是对中世纪教会腐败不满的一种隐喻性表达，同时也隐含了对公权力进行制约的某种政治无意识。在16世纪封建集权统治下的西班牙，这无疑是一种具有现代性意识的文化立场，堪称基督教人文主义者精神的一次南欧续写。

结 论

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在中国和西班牙文学交流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位西班牙学人在16世纪欧洲视域下为彼时的读者再现了一个富庶强大且拥有先进社会制度的中国形象。这种令人耳目一新的中国形象在欧洲的中国形象流变进程中的里程碑意义在于，把中世纪以来欧洲对中国的器物崇拜提升到了制度层面。因此，本文就聚焦于门多萨对大明先进社会制度的记述，并从欧洲的思想史进程出发分析了这种“大明理想国”形象在他者视域下生成的原因。回溯16世纪的两位对后世影响颇深的思想家伊拉斯谟和莫尔的理论结晶，我们

^① 参见〔西班牙〕安东尼奥·罗维拉、赫克托·罗梅罗、田涵《西班牙监察专员制度的功能和形式——在中国、法国、西班牙人民权益保护制度论坛上的发言》，《信访与社会矛盾问题研究》2019年第6期，第102—103页。

认识到，彼时的现代性萌芽具象化呈现为自由意志、宗教宽容和世俗化等。以此为逻辑基点，让我们来重新审视门多萨的中国书写，大明社会制度在他者视域下的理想化再现就是对欧洲彼时彼地正在经历的现代进程的一种历史折射。

首先，门多萨笔下的大明皇家医院制度、科举制和监察制就是一种世俗王权统治下的社会制度。其次，他记述的所谓的“皇家医院制度”可以追溯到朱元璋开创的养济院制度，这是对无家可归者和贫困阶层的一种社会福利制度。而同时代的欧洲对待流浪汉的方式从中世纪的“愚人船”到前现代时期的“大禁闭”都难以称得上是一种人性化的社会制度，前者由海员把病人带到别处流浪，后者则是一种强制的社会治安手段。相比之下，“皇家医院”制度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再次，科举制为普通百姓实现阶层跃升和参与世俗国家的治理开辟了一条社会通道，而中世纪的欧洲大学仍然主要服务于教会并受其掌控，直到前现代时期，欧洲的大学才开启了世俗化进程，因此，门多萨对科举制的盛赞也隐含了现代性的时代编码。最后，门多萨还认为，正是大明王朝对官僚阶层实施严苛的监察制度造就了公平正义和清廉的政治氛围，使得官员们刚直不阿、秉公执法。与此同时，16世纪的欧洲正在历经宗教改革，这场运动爆发的直接导火索就是教会的腐败没落。尽管中世纪的西班牙也有一种类似的监察制度，设监察专员，但这是一个没有实权的机构，监察专员是通过为公民发声或公民投诉来履行监察职能的，并且其成效不佳，名存实亡，效力远不及明初的监察制度。因此，门多萨对大明监察制度的特写和赞誉也是渴望对公权力予以制约的一种隐喻性表达。